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洪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桃園監
獄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70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18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718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宣告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；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被告陳世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各告訴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惟尚未賠償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素行、犯罪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

01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此再諭知易
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5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得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臺、煙火1袋及
06 電動輔助自行車1臺，悉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未
07 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予各告訴人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
08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
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11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韓宜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表：
27

編 號	主 文	事 實
1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 事實」欄一、(一)

01

	未扣案犯罪所得微型電動二輪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2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煙火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(二)
3	陳世洪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電動輔助自行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一、(三)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36700號
05 113年度偵字第37187號
06 113年度偵字第37188號

07 被 告 陳世洪 男 41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0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
10 0號1樓

11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2 中)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
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世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下
02 列時間為下列犯行：

03 (一)於民國113年2月5日凌晨5時33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青田
04 街2號前路邊，徒手竊取內可停放於該處價值新臺幣(下同)3
05 萬8,000元之微型電動二輪車1台，得手後發動機車電門騎乘
06 離開。(113年度偵字第37187號)

07 (二)於113年2月13日下午5時14分許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8 「JC PARK」食尚廣場前停車格，徒手竊取蔣堪輿放置於機
09 車前置物架空間價值2,800元之煙火1袋，得手後即徒步逃
10 逸。(113年度偵字第36700號)

11 (三)於113年4月12日下午3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6
12 巷口，徒手竊取黃美雲所有價值2萬4,000元電動輔助自行車
13 1部，得手後騎乘離開。(113年度偵字第31788號)嗣警獲報
14 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蔣堪輿、內可、黃美雲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
16 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陳世洪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全部竊盜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蔣堪輿、內可、黃美雲於警詢中之指述	指述犯罪事實(一)。(二)。(三)之物遭竊。
三	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。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上開財物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而被告所
21 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22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23 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
24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05 檢察官 楊挺宏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林昆翰

09 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